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业务量，经与信永中和友好协商，拟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4.8 万元人民币（含税价），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95.4 万元人民币（含税价）。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就合作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府新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并设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 66)。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65)。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